

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:

1、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16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上刊登了《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;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;

3、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;

4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4 月 6 日上午 10:00 在江苏省南京市山西路 7 号索菲特银河大酒店 8 楼会议室召开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8 人,代表公司股份 2,228,731,174 股,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7.78%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近东先生主持,公司部分董事、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董事孟祥胜先生、李东先生因其他公务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。

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许成宝律师、徐蓓蓓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,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,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,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:

1、《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票 2,228,731,1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《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票 2,228,731,1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《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票 2,228,731,1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4、《2009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0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票 2,228,731,1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5、《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票 2,228,489,9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2%；反对票 24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8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6、《关于 200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票 2,228,396,8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5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33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0%。

7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票 2,228,729,6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；反对票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8、《关于调整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票 2,228,731,1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9、《关于调整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票 2,228,731,1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0、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票 2,228,396,8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5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33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0%。

若相关部门批准、工商核准的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与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文字描述不同，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此相关的经营范围变更、公司《章程》修改事宜。

11、《关于修改公司〈章程〉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票 2,228,396,8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5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33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0%。

12、公司独立董事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了 2009 年度述职报告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许成宝律师、徐蓓蓓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0年4月6日